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

原告 吳姍姍

訴訟代理人 林孝璋律師

被告 徐銘鴻

訴訟代理人 黃凱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74,744元，其中新臺幣55萬元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其中新臺幣3,124,912元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其餘新臺幣4,599,832元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7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8,274,7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兩造間存在委任契約，依民法第541條、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9頁）。迭經變更聲明，嗣於民國年113月4日9日具狀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574,744元，其中55萬

01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3,124,912元自112年12月  
02 19日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4,899,832元自113年  
03 4月9日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449頁），並於本院  
05 113年5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將請求權基礎即民法第541條規  
06 定變更為民法第542條、第544條規定，經核其變更或追加之  
07 訴與原訴均係本於兩造間之同一委任契約之基礎事實，符合  
08 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6年2月間向原告稱可代為投資操作股  
11 票，兩造因而成立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獲利  
12 之百分之20做為報酬，由被告為原告代為投資股票，原告因  
13 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將款項匯至被告國泰世華商  
14 業銀行清水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國泰世  
15 華銀行帳戶A）或交付現金予被告，前開款項合計1,000萬元  
16 （下稱系爭投資款）。被告將其中779萬元存入其元大商業  
17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元大銀行帳戶），  
18 並將系爭元大銀行帳戶作為被告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沙  
19 鹿分公司帳號980D-0000000號證券帳戶股款交割帳戶（下稱  
20 系爭元大證券帳戶），惟被告未將其餘221萬元存入前開帳  
21 戶，復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自系爭元大銀行帳戶提領如附表二  
22 所示共6,364,744元，而侵占前開款項共8,574,744元。被告  
23 為自己利益不當挪用款項，又無法提出將前開款項用以投資  
24 期貨、選擇權、股票之證據，亦未曾向原告報告其投資情  
25 形，僅以簡訊稱有獲利云云，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42條、第5  
26 44條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另原告業已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  
27 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私自花用前開8,574,  
28 744元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亦得請求被告如  
29 數返還。爰依民法第542條、第544條、第179條規定提起本  
30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574,744元，其  
31 中55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3,124,912元自112

01 年12月19日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4,899,832元  
02 自113年4月9日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4 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被告固有受原告委任為其投資股票、期貨及選擇  
06 權交易，並約定如有獲利即可分紅，然適逢金融海嘯，投資  
07 發生虧損，並無獲利，被告亦未曾受領報酬；又被告係依原  
08 告指示投資股票、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故將原告交付之投資  
09 款存入或匯入系爭元大銀行帳戶或元大期貨即凱基期貨之期  
10 貨交易帳戶，如附表二所示提領之款項亦係匯入前開期貨交  
11 易帳戶，而非供己花用，被告亦曾於99年3月間應原告要求  
12 而交付35萬元款項予原告，且如附件三所示之各投資款已因  
13 虧損而無剩餘，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返還；另原告並未舉證  
14 證明被告有何不當得利之情，縱原告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  
15 求，時效自97年3月間原告交付款項時起算，已於112年3月  
16 屆滿，被告遲於112年4月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15年消滅時  
17 效期間，被告亦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18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9 假執行。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三第39至40頁，並由本院依卷證  
21 及論述為部分文字修正）：

22 (一)被告有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4號刑事  
23 判決附表（即附表一）所示期日收受原告交付之投資資金。

24 被告有將其中779萬元存入或匯入被告系爭元大銀行帳戶。

25 (二)被告有以系爭元大銀行帳戶為原告操作股票投資。

26 (三)被告有於附表二所列時間自系爭元大銀行帳戶提領附表二所  
27 示款項，共計6,364,744元。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依民法第542、544條請求被告給付8,574,744元，是否  
30 有理？

31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01 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而本件原告委由  
02 被告為其處理投資事宜，因而交付系爭投資款予被告等情，  
03 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是兩造間就該系爭投資款存在委任  
04 契約，應無疑義。

05 2.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第接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  
07 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  
08 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應將委任事  
09 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  
10 其顛末；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  
11 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35條、  
12 第540條、第544條分別明定。經查：

13 (1)原告主張其有限定被告應以前開系爭投資款為股票投資之  
14 用，然被告竟未將該資金作為股票交易使用等情，既為被告  
15 所否認，並辯稱：原告係使其以系爭投資款投資股票、期貨  
16 及選擇權交易等語，此涉及被告是否違反原告之指示使用系  
17 爭投資款，自應由原告就其有前開指示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  
18 證之責。惟原告就該有利於之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其  
19 主張，尚難採信。而被告辯稱：其有依兩造約定以系爭投資  
20 款投資股票、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等語，並聲請向凱基證券股  
21 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下稱元大銀行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  
23 證券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期貨公司）  
24 函查被告名下之帳戶明細。參以凱基公司於112年12月18日  
25 以凱證字第1120005554號函（見本院卷二第7頁）函覆略  
26 以：被告未於凱基公司開立期貨帳戶；元大證券公司於113  
27 年1月17日以元證字第1120014951號函（見本院卷二第317  
28 頁）函覆略以：元大期貨公司僅開放查詢5年內（即108年1  
29 月1日至112年12月15日）之期貨交易明細；元大期貨公司則  
30 於同年3月11日元期字第1130000563號函（見本院卷二第393  
31 頁）函覆略以：因函詢期間已罹於法定資料保存年限，故無

01 法提供。是前開函文尚無法作為有利被告之證明，然元大銀  
02 行公司於112年12月20日以元銀字第1120029056號函檢附客  
03 戶往來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二第9至290頁），依前開客戶往  
04 來交易明細顯示，系爭元大銀行帳戶之金流除股票交割款  
05 外，尚包含元大期貨股、基金配息之收入，又兩造均不爭執  
06 系爭元大銀行係被告專為原告投資使用，顯見前開元大期貨  
07 股、基金配息之收入係被告為原告投資所生，是被告辯稱其  
08 有以系爭投資款另為原告投資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等情，並非  
09 無據，應堪採信。稽此，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投資款投資期  
10 貨及選擇權交易違反其指示，而屬逾越權限之行為等情，尚  
11 屬無憑。

12 (2)又兩造就系爭契約有約定報酬乙節，均不爭執，是依民法第  
13 535條規定，被告為原告處理投資事宜，即應負善良管理人  
14 之注意義務。又被告既為受任人，本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  
15 況報告原告，此為被告對原告之法定義務，而被告雖辯稱：  
16 系爭投資款均用於如附件三所示之投資，並因虧損而無剩  
17 餘，又因原告指示要應付其配偶，故寄發投資有獲利之簡訊  
18 予原告等語，然為原告所否認，並陳稱：被告未曾報告投資  
19 情形，僅以簡訊稱有獲利云云，且直至本件訴訟程序，仍未  
20 提出證據證明其未匯入系爭元大證券帳戶及匯入後提領之共  
21 8,574,744元係用以投資期貨、選擇權、股票等語，並提出  
22 簡訊（見本院卷一第285至295頁）為證，是被告就其已盡報  
23 告義務之有利於己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惟被告未提出證  
24 據以實其說，是其所辯，尚難憑採。此外，被告不否認有寄  
25 發投資獲利之簡訊予原告，並自陳：伊投資判斷錯誤導致虧  
26 損，原告要求伊快速投資獲利，伊只能繼續從事高風險之融  
27 資融券、期貨、選擇權投資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05頁），  
28 可知被告在明知期貨、選擇權投資風險較高，且已生投資虧  
29 損之情形，未將虧損狀況據實報告原告，仍向原告告知投資  
30 有所獲利之不實訊息，則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報告義務，亦未  
31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等情，應屬有據。

01 (3)又本院業已發函命被告就其具體投資、操作之情形，及投資  
02 係如何發生虧損等情提出說明並提出證明文件（見本院卷三  
03 第59頁），然被告僅陳稱：系爭投資款之投資如附表三所  
04 示，因國際金融市場爆發金融海嘯，被告操作之高風險融資  
05 融券股票、期貨、選擇權均發生斷頭補保證金的情況，資金  
06 全數虧損殆盡，且被告有於99年3月間有應原告要求而交付3  
07 5萬元款項等語，而原告則稱：被告確有交付30萬元等語，  
08 是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被告業已將其中30萬元交予原告，應  
09 堪認定；至前開差額之5萬元，被告則未提出原告確有收受  
10 之證明，又其餘款項部分，被告直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仍  
11 未提出相關資料或就各筆投資具體係如何虧損等情事為說  
12 明，則被告迄未提出相關文件，復未向原告報告委任事務進  
13 行狀況俾便結算款項核計盈虧，應認被告無法提出說明之8,  
14 274,744元（計算式：221萬元+6,364,744元-30萬元=8,2  
15 74,744元）係其違反前開義務所致之虧損，亦即，被告就系  
16 爭契約如已盡其責，原告本應自負投資之盈虧風險，然被告  
17 未據實報告，並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所致投資之虧  
18 損，自屬其過失行為所生之損害。準此，原告主張其因被告  
19 前開過失，受有共8,274,744元之損害，應認有理。

20 3. 接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  
21 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  
22 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542條定有明文。原告主  
23 張：被告未存入或自系爭元大銀行帳戶提領之款項係其私自  
24 花用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提領之款項均係存入  
25 股票交割帳戶或期貨交易帳戶等語。查：被告確有以系爭投  
26 資款另為原告投資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等情，已認定如前，是  
27 其抗辯未存入系爭元大銀行帳戶或自其中提領之款項係存入  
28 期貨帳戶以作為投資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使用，並非無據，而  
29 原告就被告係為自己利益使用款項等情，既未舉證以實其  
30 說，自難採信，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542條規定賠償  
31 損害，難認有理。

01 (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574,744元，是否有  
02 據？

03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4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5 179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未將221萬元存入系爭元大  
06 銀行帳戶，及自其中提領共6,364,744元，又其已向被告終  
07 止系爭契約，被告繼續保有前開共8,574,744元之利益，即  
08 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損害等語，而為被告所否認，並辯  
09 稱：系爭投資款所為之投資已因虧損而無剩餘，被告並未獲  
10 有利益，原告亦未舉證被告有何不當得利之情，縱原告得依  
11 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其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等語。

12 2.經查：被告未存入系爭元大銀行帳戶或自其中提領之款項係  
13 存入其他期貨帳戶以為原告投資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使用等  
14 情，已認定如上，又依系爭元大銀行帳戶之客戶往來交易明  
15 細（見本院卷二第13至290頁）顯示，該帳戶之款項並無剩  
16 餘，而被告名下期貨帳戶之資料因法定保存期限已過而無法  
17 調取，是原告受有損害等情，雖已認定如前，然原告並未證  
18 明被告受有8,574,744元之利益，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  
19 定，請求被告返還8,574,744元，亦無理由。

20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24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6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7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8 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29 給付，原告起訴請求給付金額為55萬元，起訴狀繕本已於11  
30 2年5月29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一第103頁），嗣於112年12  
31 月19日、113年4月9日分別以民事更正聲明狀、民事追加狀

01 追加給付金額3,124,912元、4,899,832元（見本院卷二第29  
02 3頁、第449頁），前開書狀繕本則分別於112年12月20日、1  
03 13年4月1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三第37頁），然被告迄未  
04 給付，則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書狀繕本後負遲延責  
05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就55萬元部分自112年5月30日起、3,12  
06 4,912元部分自同年12月21日起、4,599,832元自113年4月11  
07 日起，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給付遲延利息，於法自屬  
08 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274,7  
10 44元，及其中55萬元自112年5月30日起、其中3,124,912元  
11 自112年12月21日起、其餘4,599,832元自113年4月11日起，  
12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  
15 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6 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  
17 附麗，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19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23 法官 孫藝娜

24 法官 蔡汎沂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0 書記官 許家齡

31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方式	地點	金額	流向
----	----	----	----	----	----

(續上頁)

01

1	97年3月11日	匯款	台中銀行大肚分行	195萬元	匯入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A，被告從該日起至97年3月25日止提領一空，其中於97年3月18日、20日及25日3次各提領50萬元，均於提領當日全數存入系爭元大銀行帳戶
2	97年4月2日	現金	國泰世華銀行沙鹿分行走廊	80萬元	於同日存入83萬元（其中3萬元為被告自有資金）至系爭元大銀行帳戶
3	97年4月22日	同上	同上	80萬元	於同日全數存入系爭元大銀行帳戶
4	97年4月29日	同上	同上	95萬元	於同日全數存入系爭元大銀行帳戶
5	97年5月13日	同上	同上	45萬元	於同日存入其中40萬元至系爭元大銀行帳戶
6	97年6月13日	同上	龍井鄉公所圖書館	80萬元	於同日存入其中75萬元至系爭元大銀行帳戶
7	97年6月19日	同上	同上	80萬元	於97年6月27日存入其中75萬元至系爭元大銀行帳戶
8	97年8月29日	同上	同上	70萬元	於同日存入其中59萬元至系爭元大銀行帳戶
9	97年9月18日	同上	同上	90萬元	不詳
10	97年9月19日	同上	同上	95萬元	不詳
11	98年4月10日	同上	同上	90萬元	於同日存入其中45萬元至系爭元大銀行帳戶、於98年4月15日存入其中40萬元至系爭元大銀行帳戶

02

03

附表二：

編號	交易日期	提領金額
1	97年4月22日	900元
2	97年6月24日	23,000元
3	97年7月21日	11,300元
4	97年8月15日	23,700元
5	97年9月16日	27,000元
6	97年10月17日	23,000元
7	97年11月3日	12萬元
8	97年11月20日	4,600元
9	97年11月24日	12萬元
10	97年12月12日	12萬元
11	97年12月17日	2,600元

12	98年1月5日	1萬元
13	98年1月7日	10,700元
14	98年1月7日	1萬元
15	98年1月10日	3萬元
16	98年1月10日	1,200元
17	98年1月15日	3萬元
18	98年1月15日	3萬元
19	98年1月17日	3萬元
20	98年1月17日	3萬元
21	98年2月5日	3萬元
22	98年2月16日	28,000元
23	98年2月26日	8,000元
24	98年3月12日	2萬元
25	98年3月17日	2萬元
26	98年3月19日	3萬元
27	98年3月19日	3萬元
28	98年3月19日	3萬元
29	98年3月30日	3萬元
30	98年3月30日	2萬元
31	98年4月24日	3萬元
32	98年4月24日	3萬元
33	98年5月4日	3萬元
34	98年6月5日	3萬元
35	98年6月8日	1萬元
36	98年7月2日	3萬元

37	98年7月2日	3萬元
38	98年7月14日	3萬元
39	98年7月14日	3萬元
40	98年7月14日	3萬元
41	98年7月16日	3萬元
42	98年7月16日	3萬元
43	98年7月27日	3萬元
44	98年8月3日	3萬元
45	98年8月3日	3萬元
46	98年8月3日	3萬元
47	98年8月17日	3萬元
48	98年8月17日	3萬元
49	98年8月31日	3萬元
50	98年8月31日	3萬元
51	98年9月4日	3萬元
52	98年9月4日	3萬元
53	98年9月10日	3萬元
54	98年9月10日	3萬元
55	98年9月10日	3萬元
56	98年9月11日	3萬元
57	98年9月11日	3萬元
58	98年9月22日	3萬元
59	98年9月22日	3萬元
60	98年10月1日	3萬元
61	98年10月1日	3萬元
62	98年10月1日	3萬元

63	98年10月2日	3萬元
64	98年10月2日	3萬元
65	98年10月2日	3萬元
66	98年10月8日	3萬元
67	98年10月8日	3萬元
68	98年10月8日	3萬元
69	98年10月9日	3萬元
70	98年10月9日	3萬元
71	98年10月9日	3萬元
72	98年10月15日	3萬元
73	98年10月30日	1萬元
74	98年11月6日	3萬元
75	98年11月6日	3萬元
76	98年11月9日	2,000元
77	98年11月9日	18,000元
78	98年11月10日	3萬元
79	98年11月10日	3萬元
80	98年11月10日	3萬元
81	98年11月12日	3萬元
82	98年11月12日	12,000元
83	98年11月23日	3萬元
84	98年11月30日	3萬元
85	98年11月30日	3萬元
86	98年12月3日	3萬元
87	98年12月3日	3萬元

(續上頁)

01

88	98年12月3日	3萬元
89	98年12月7日	3萬元
90	98年12月7日	3萬元
91	98年12月7日	4,500元
92	98年12月7日	3萬元
93	98年12月7日	3萬元
94	98年12月7日	3萬元
95	98年12月8日	3萬元
96	98年12月8日	3萬元
97	98年12月8日	3萬元
98	98年12月10日	3萬元
99	98年12月10日	3萬元
100	98年12月10日	3萬元
101	98年12月11日	3萬元
102	98年12月11日	3萬元
103	98年12月11日	3萬元
104	98年12月14日	3萬元
105	98年12月14日	3萬元
106	98年12月14日	3萬元
107	98年12月15日	3萬元
108	98年12月15日	3萬元
109	98年12月15日	3萬元
110	98年12月28日	3萬元
111	99年1月5日	3萬元
112	99年1月5日	3萬元
113	99年1月5日	3萬元

114	99年1月7日	3萬元
115	99年1月7日	3萬元
116	99年1月7日	3萬元
117	99年1月8日	3萬元
118	99年1月18日	3萬元
119	99年2月1日	3萬元
120	99年2月26日	40萬元
121	99年3月2日	35萬元
122	99年3月4日	40萬元
123	99年3月8日	3萬元
124	99年3月11日	3萬元
125	99年3月18日	3萬元
126	99年3月24日	3萬元
127	99年3月26日	3萬元
128	99年4月12日	3萬元
129	99年4月19日	3萬元
130	99年4月19日	3萬元
131	99年4月19日	3萬元
132	99年4月27日	3萬元
133	99年4月27日	15,000元
134	99年5月17日	3萬元
135	99年5月24日	3萬元
136	99年5月27日	3萬元
137	99年5月27日	3萬元
138	99年6月1日	3萬元

(續上頁)

01

139	99年6月21日	3萬元
140	99年7月1日	3萬元
141	99年7月1日	3萬元
142	99年7月8日	3萬元
143	99年7月8日	3萬元
144	99年7月22日	3萬元
145	99年7月22日	3萬元
146	99年7月29日	3萬元
147	99年8月19日	3萬元
148	99年8月27日	3萬元
149	99年8月27日	2萬元
150	99年9月9日	3萬元
151	99年9月21日	3萬元
152	99年9月24日	3萬元
153	99年9月30日	3萬元
154	99年10月4日	3萬元
155	99年10月4日	3萬元
156	99年10月11日	3萬元
157	99年10月19日	3萬元
158	99年10月19日	3萬元
159	99年11月2日	3萬元
160	99年11月11日	3萬元
161	99年11月11日	2萬元
162	99年11月22日	3萬元
163	99年12月7日	3萬元
164	99年12月14日	3萬元

(續上頁)

01

165	99年12月24日	3萬元
166	99年12月30日	3萬元
167	100年1月10日	1萬元
168	100年1月14日	3萬元
169	100年1月14日	2萬元
170	100年1月14日	2萬元
171	100年1月17日	2萬元
172	100年1月17日	3,000元
173	100年1月21日	3萬元
174	100年1月24日	2萬元
175	100年2月15日	2萬元
176	100年3月1日	2萬元
177	100年3月8日	1萬元
178	100年3月11日	1萬元
179	100年3月15日	15,000元
180	100年3月24日	21,000元
181	100年9月13日	1萬元
182	100年9月20日	3萬元
183	100年9月20日	5,000元
184	100年9月30日	1萬元
185	100年10月11日	1萬元
186	100年10月18日	3萬元
187	100年10月28日	3萬元
188	100年11月3日	1萬元
189	100年11月15日	1萬元

(續上頁)

01

190	100年11月18日	3萬元
191	100年11月18日	1,000元
192	100年11月21日	3萬元
193	100年11月21日	18,200元
194	100年12月5日	5,800元
195	103年2月5日	200元
196	103年2月5日	30元
197	103年2月5日	14元
		合計：6,364,744元

02

附件三：

03

編號	日期	投資股票金額	投資期貨、選擇權金額
1	97年3月11日	180萬元	15萬元
2	97年4月2日	80萬元	無
3	97年4月22日	80萬元	無
4	97年4月29日	95萬元	無
5	97年5月13日	40萬元	5萬元
6	97年6月13日	75萬元	5萬元
7	97年6月19日	75萬元	5萬元
8	97年8月29日	59萬元	11萬元
9	97年9月18日	無	90萬元
10	97年9月19日	無	95萬元
11	98年4月10日	85萬元	5萬元
	合計	769萬元	231萬元